中国共产党重庆市渝中区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职能职责。

1.负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在全区的落实，负责市委、区委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督办落实。2.承担区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负责区委公文处理，协助区委主要领导负责重要讲话、重要会议报告等文件的组织起草工作。3.负责区委全会、区委常委会和区委书记专题会、区委专题会、工作会等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4.负责区委及区委主要领导公务接待工作以及区委领导公务活动。5.按照区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协助区委协调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的重要活动和有关工作，统筹协调全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安排。6.负责区委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审查和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组织协调区委规范性文件解释、清理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党务公开工作。7.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收集、整理、编辑、上报全区各类工作信息，服务区委决策，负责全区信息工作的指导。8.负责全区档案行政管理和执法工作，统筹规划全区档案工作。9.统一领导中共重庆市渝中区委机要保密局，参与区委日常政务值班工作，处理突发事件，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和市委报告。10.负责指导全区各党工委、党委、党组办公室业务工作。11.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部门组成情况。办公室行政编制30名，办公室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科级领导职数15名；内设机构有：秘书一科、秘书二科、综合科、法规科、档案科、信息科、调研科、改革科、督查一科、督查二科，挂区档案局牌子。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档案馆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2,463.25万元，支出总计2,463.25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42.28万元、增长73.3%，主要原因是开展渝中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政法政务基础设施、党代会等专项工作。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2,440.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73.09万元，增长78.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开展渝中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政法政务基础设施、党代会等专项工作。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40.18万元，占1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3.07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2,451.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42.29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开展渝中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政法政务基础设施、党代会等专项工作。其中：基本支出1,068.36万元，占43.6%；项目支出1,383.21万元，占56.4%。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1.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新增结余经费。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63.25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42.28万元，增长73.3%。主要原因是召开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专项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40.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73.09万元，增长78.5%。主要原因是开展渝中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政法政务基础设施、党代会等专项工作。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70.50万元，增长55.5%。主要原因是追加渝中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政法政务基础设施、党代会等专项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3.07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51.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42.29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是开展渝中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政法政务基础设施、党代会等专项工作。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81.90万元，增长56.2%。主要原因是追加渝中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政法政务基础设施、党代会等专项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1.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与上一年保持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69.29万元，占55.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3.02万元，增长6.5%，主要原因是召开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专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52.65万元，占1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3.43万元，增长3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健康修养费上调。

（3）卫生健康支出40.24万元，占1.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05万元，下降9.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4）城乡社区支出746.40万元，占3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46.4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实施渝中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政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渝中区档案馆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采买项目。

（5）住房保障支出43.00万元，占1.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6.89万元，下降13.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8.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45.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3.11万元，增长25.7%，主要原因是干部提拔晋升和薪资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122.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8.07万元，下降56.3%，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缩减公用经费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2.0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9.94万元，下降60.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带头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5.78万元，下降15.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8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1.41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6.59万元，下降45.8%；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86万元，下降5.6%，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带头过紧日子，严格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

公务接待费0.6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市内其他党委办公系统到渝中区考察调研以及相关检查指导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3.35万元，下降97.3%；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2万元，下降15.6%，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公务接待减少。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6辆；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58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12.72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5.24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52.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5.21万元，增长592.5%，主要原因是召开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本年度培训费支出8.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68万元，下降41.4%，主要原因是缩减培训规模。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2.72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8.07万元，下降56.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办对部门整体和1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4项，涉及资金3531.53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2.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2021年我办整体绩效完成较好，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年初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渝中区委办公室综合科 023-63843248